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若瑜

電話：02-77367941

電子信箱：e-j6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41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145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2至8歲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」-視覺障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轄內教保服務機構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國小低年級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4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11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增進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國小低年級教師之視覺障礙專業知能(含功能性視覺評估、定向行動及生活技能訓練等)，請貴局(府)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- 三、本案研習時間及地點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及8月1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館校區)博愛樓114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- 四、研習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4/05/01



041140040030 有附件

(一)研習對象：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國小低年級之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，(優先錄取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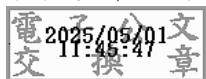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報名 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查詢關鍵字「視覺障礙專業知能研習」)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- 2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。
- 3、本課程分2日進行，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簽到、退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；缺席未超過研習時數1/4(3小時)以上者、遲到或早退時間不可超過10分鐘，依實際出席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相關內容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助理，電話(02)7749-5018，電子信箱hykuo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